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37號

聲 請 人 余○○

代 理 人 賴盈志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○○間聲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,000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0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並提出相對人劉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戶籍謄本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鄭珮瑩